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0 年度國家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臺南市)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善化高中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至10月4日(星期一)四天。
- 八、舉辦地點：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195號(善化高中)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足歲(90年10月1日以前出生)及高級中等上學校畢業。具有國家C級裁判證且持滿二年以上者，『C級發證日期必須是108年10月1日以前』(須附C級裁判證影本，以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除國家C級裁判證外，其餘證件不予受理)。
- 十、報名方式：
  - (1)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附身份證影本、一寸半身相片一張。**\*另照片(證件照格式電子檔請傳至a584\_313@yahoo.com.tw。(檔名：姓名)。**
  - (2)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近二個月內)，及測試切結書(附件二)。
  - (3)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4)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叁千元整(以現金袋方式寄至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吳朝聞教練收。)(通訊欄請註明姓名)。
  - (5)上列各項證件、報名費轉帳證明均須備齊後，掛號寄至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永康國小吳朝聞教練收。
  - (6)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7)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www.basketball-tpe.org](http://www.basketball-tpe.org)
    - (一)參加人數：120名為限，依報名先後為準(不足50人，不予開課)。
    - (二)報名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永康國小吳朝聞教練0931-829521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十七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十一、課程內容：(一)籃球哲學(二)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三)體能測驗及場試。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 十三、及格標準：
  - (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 (二)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 公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 86 趟、女生 66 趟」
  - (三)場試。「筆試及體能測驗通過者。」
- 十四、發證方式：凡參加講習會經由考試評定錄取者，則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B 級裁判證。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1)講習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勿遲到早退。
  - (2)講習學員請於10月1日上午 8:00~8:30 至國立善化高中活動中心前報到。
  - (3)參加學員交通、早晚餐、住宿請自理或由服務單位支付，中餐便當由本會提供。
  - (4)講習會之資料(國際籃球規則、裁判法、手冊)等均由本會提供。
  - (5)報名成功學員名單及課程表，講習會前一星期公布於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看。2020台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粉絲團。
  - (6)本講習會將開立研習證書(如缺課(學科)4小時(含)以上，將不核發證明書。

(附件一)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0 年度國家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膳 食：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身分證影本 (浮貼)	裁判證影本 (浮貼)

(附件二)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 年國家 級裁判講習會，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身、心狀態正常。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在參加講習會期間，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 此 切 結

參加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